

7. 结论与建议

7.1. 结论

(1) 根据《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项目区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，防治规划为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。

(2) 评估区位于海陵区凤凰街道，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类型；拟建项目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属商、经房，项目占地面积 62829m²

(约 94.2 亩)。根据《建设项目重要性划分表》(表 2-5)，项目属于一般建设项目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公布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和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》(GB/T 40112-2021)(表 2-6)、《江苏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》(苏国土资发〔2010〕353 号)中评估级别分级标准，确定该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。

(3) 评估区内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(软土、砂土)灾害，现状评估认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。

(4) 预测评估认为，工程建设引发和遭受地面沉降危险性小，工程建设引发和遭受特殊类岩土(软土、砂土)灾害危险性中等。

(5) 综合评估认为：评估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，土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。

7.2. 建议

(1) 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，控制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，减缓地面沉降灾害的发展速度。

(2) 如实际施工中涉及基坑开挖，应在开挖施工前进行专项基坑围护方案设计、论证，防止发生地基变形及基坑坍塌灾害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(3) 工程施工前，应对拟建场地进行详细工程勘察，为工程设计、施工提供可靠依据。

(4) 基础、基坑开挖可采用放坡开挖并选择合适坡比，或采用支护结